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公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閱覽，而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上載後之可行時間內盡快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茵茵女士、張綺玲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GEM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登載。

目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23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62.8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8.0%。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後)約為5.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6.4百萬港元。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53港仙，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8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7,762	62,759
銷售成本		(28,335)	(25,049)
毛利		39,427	37,7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0	1,1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93)	(12,067)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9,512)	(26,812)
上市開支		-	(6,199)
經營虧損		(4,718)	(6,219)
財務費用	6(a)	(505)	-
稅前虧損	6	(5,223)	(6,219)
所得稅開支	7	(45)	(18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5,268)	(6,40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118	17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150)	(6,22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53)	(0.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779	-	-	128	10	101,900	102,817
期內虧損	-	-	-	-	-	(6,400)	(6,4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78	-	-	1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8	-	(6,400)	(6,222)
股息(附註9)	-	-	-	-	-	(26,250)	(26,250)
新增股本	10,000	-	-	-	-	-	10,000
重組的影響	(779)	-	-	-	779	-	-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u>	<u>-</u>	<u>-</u>	<u>306</u>	<u>789</u>	<u>69,250</u>	<u>80,345</u>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10,000	67,136	1,234	155	789	58,282	137,596
期內虧損	-	-	-	-	-	(5,268)	(5,2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8	-	-	1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8	-	(5,268)	(5,1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895	-	-	-	895
於2019年3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u>	<u>67,136</u>	<u>2,129</u>	<u>273</u>	<u>789</u>	<u>53,014</u>	<u>133,3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ouble Lion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相關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

於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運用了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年度改進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新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續)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未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和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以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45,816</u>	<u>4,777</u>	<u>17,169</u>	<u>67,762</u>
分部業績	<u>27,228</u>	<u>4,039</u>	<u>8,160</u>	<u>39,4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93)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9,512)
財務費用				<u>(505)</u>
稅前虧損				<u><u>(5,22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46,491</u>	<u>6,290</u>	<u>9,978</u>	<u>62,759</u>
分部業績	<u>28,364</u>	<u>4,906</u>	<u>4,440</u>	37,7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67)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6,812)
上市開支				<u>(6,199)</u>
稅前虧損				<u>(6,219)</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4,284	45,943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10,943	12,47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2,535	4,344
	67,762	62,759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	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5	58
淨匯兌收益	97	876
特許經營收入	-	196
雜項收入	98	11
	260	1,1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44	—
使用權利息	461	—
	<u>505</u>	<u>—</u>
(b)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19,230	16,822
股份支付費用	8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8	754
	<u>21,003</u>	<u>17,576</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55	1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659	24,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1	1,703
使用權折舊	8,503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389	8,121
— 或然租金	45	53
	<u>45</u>	<u>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期內撥備		
香港利得稅	45	18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45	181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首2,000,000港元按8.2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6.5%)計稅及期內剩餘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18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25% (2018年：2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5,268,000港元(2017年：6,4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000,000,000股(2018年：750,000,000股)計算。

釐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已假設重組(定義見本公司2018年報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	26,250

該等股息為本公司於重組前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由於每股股息率並不反映將予宣派未來股息的股息率，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傢俱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傢俱及家居配飾租賃(「傢俱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2019年第一季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和成功的一個季度。一方面，由於成功向地產開發商交付多個傢俱套裝項目，我們繼續擴展在香港的項目工作。我們將繼續在所有地區發展我們的項目工作。另一方面，零售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持續關注零售市場環境，並通過完善設計服務和豐富產品系列以及提升在線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搜索引擎優化)以增強競爭實力。

我們成立40週年的慶典將成為我們來年營銷活動的關鍵動力。我們將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繼續在中國大陸市場物色合適位置。儘管未來的零售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仍然對未來前景滿懷信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19第一季度」或「本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18第一季度」或「2018年同期」)的62.8百萬港元增加5.0百萬港元或8.0%。

傢俱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8第一季度的約46.5百萬港元減少約1.5%至截至2019第一季度的約45.8百萬港元。由於市場環境艱難，整體傢俱銷售情況未達預期。

在香港方面，我們的同店(2018第一季度之後開設的店鋪除外)銷售收益由2018第一季度的21.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第一季度的1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沙田店於2018年8月訂立新租賃合約時縮小門店面積導致該店的銷售額較2018第一季度減少1.0百萬港元，加之我們在2018年底關閉了新海怡廣場折扣店，我們大部分分店的整體客流量亦有所下降，對銷售額造成了影響。

元朗新店(於2018年5月開業)及Sonder Living@Indigo店(於2018年11月開業)的業務完全彌補了這一缺口。因此，香港的整體零售收入增至22.4百萬港元，漲幅2.2%。

我們位於阿聯酋迪拜的Sheikh Zayed Road店鋪的零售收益低迷，2019第一季度收益較2018年同期下滑47.2%。這在一定程度上是受迪拜零售市場疲軟影響，加之該店已用作折扣店以作清貨。新開業的Al Wasl Road店鋪吸引了大量新客戶，彌補了銷售額的下降，使零售店鋪的銷售額整體增長3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的線上業務持續增長，較2018年同期增長16.5%。

由於項目的交付時間不同，2019年第一季度迪拜企業銷售與2018年同期相比較疲軟。然而，隨著新業務的開展，我們預計待該等銷售完成後，迪拜企業銷售於2019年第二季度將有更出色的表現。

2019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在沙特阿拉伯的特許加盟業務錄得銷售收益2.1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1.0百萬港元增長一倍，該增長是由於沙特阿拉伯特許加盟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所致。

傢俱租賃的收益由2018第一季度的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24.1%至2019第一季度的約4.8百萬港元。傢俱租賃收益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至2017年租賃合同的租期陸續結束，而並無足夠的新合約替代。

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由2018第一季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72.1%至2019第一季度的約17.2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香港項目帶來的收益增加，一個重要項目在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了80%。

隨著開發商為迅速提高入住率尋求傢俱解決方案，我們的項目業務將繼續受惠於香港市場在2018年開徵的空置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

我們毛利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傢俱銷售、傢俱租賃及項目工程的收益構成、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傢俱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傢俱租賃的毛利率整體高於項目工程，原因是後者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服務及定制傢俱。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8年同期的約37.7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4.6%至2019第一季度的39.4百萬港元。由於項目和特許加盟業務的比例相對較高，採用的是利潤率較低的定價策略，加上企業銷售及租賃收益下降(二者的毛利率較高)，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降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及配送費用、信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8第一季度的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23.4%至2019第一季度的約14.9百萬港元。

增加2.8百萬港元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由於新店運營，銷售相關的員工成本飆升(1.2百萬港元)，運輸及交付費用激增(1.1百萬港元)，一定程度上是由於交貨服務外包不斷增加而非內部交付，以及為確保高峰時期的供應對固定合約進行重新談判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金及相關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傢俱租賃業務相關者除外)、使用權折舊、員工福利及其他。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8第一季度的約26.8百萬港元增加約10.1%至2019第一季度的約29.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增加約2.3百萬港元，包括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支付0.9百萬港元，及於2019年第一季度整體加薪和僱員晉升帶來的薪金增幅。我們於2018年第一季度之後額外招募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僱員，以實施我們的策略及籌劃的擴張，這對我們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 (ii) 租賃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在香港元朗及迪拜Al Wasl Road新開的店舖有關，扣除縮小沙田門店的面積及關閉新海怡廣場折扣店的影響。

上市開支

2018第一季度，由於當時處於上市申請階段，本公司產生上市開支6.2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上市，故2019年該等開支並非經常性開支。

財務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2018第一季度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故在該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財務費用。本集團自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使用進口貸款融資，於2019第一季度產生銀行利息支出約44,000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後，在2019年第一季度，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簽訂若干物業租約的租賃付款總額的淨現值餘額而言，約461,000港元確認為利息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虧損

本季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3百萬港元(2018第一季度：虧損約6.4百萬港元(當中亦包括上市開支))。

2019年第一季度虧損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淨影響：(i)企業銷售及租賃收入下降；及(ii)上文所述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擬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9 年3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千港元
通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28,382	58.6%	-	28,382
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3,893	8.0%	629	3,264
增聘員工	5,545	11.4%	1,492	4,053
為計劃新增店舖增聘員工	1,556	3.2%	-	1,556
增加庫存	5,056	10.4%	2,173	2,883
一般營運資金	4,043	8.4%	4,043	-
	<u>48,475</u>	<u>100.0%</u>	<u>8,337</u>	<u>40,138</u>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2)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634,500,000	-	634,500,000	63.45%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	634,500,000	63.45%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634,500,000	-	634,500,000	63.45%
莫麗賢女士(附註5)	實益權益	-	9,980,000	9,980,000	1.00%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
- (2) 基於2019年3月31日(不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 (3)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確認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莫麗賢女士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有關定義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 概約百分比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2,530	40.48%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250	20.00%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Double Lions Limited	配偶權益(附註2)	2,530	40.48%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通過在一致行動契據中詳述及確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為Double Lions Limited之董事。
- (2)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Double Lions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

於2019年3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6)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	634,500,000 (L)	63.45%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634,500,000 (L)	63.45%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L)	63.45%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L)	63.45%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34,500,000 (L)	63.45%
Great Metro Limited	實益權益	69,075,000 (L)	6.91%
關開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87,775,000 (L)	8.78%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2019年3月31日(不計及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 (3)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關開宏先生於Great Metr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開宏先生被視為於Great Metr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股息

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向當時的唯一股東Double Lions Limited派付26.3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6月19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的授出代價後於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該要約。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行使價為(i)股份面值；(ii)要約日期聯交所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三項之最高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並於該日後十年內有效。

(b) 於2019年3月31日存續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於2018年8月30日，本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變動情況如下：

	於2019年1月1日及 於2019年3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莫麗賢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期限為：		
-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3,293,400	0.22
- 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3,293,400	0.22
-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3,393,200	0.22
向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為：		
-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11,556,600	0.22
- 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11,556,600	0.22
-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11,906,800	0.22
	45,000,000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發行、被撤銷或失效。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45,000,000份(包括上文所示者)，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於2019年3月31日後方可行使。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型的數據。提前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型。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19港元－ 0.137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2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預期波幅(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51.10%
購股權年期(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3.88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2.15%

使用二叉樹法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有別。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續)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綺玲女士、李茵茵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由張綺玲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的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管理專長。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墊款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2019年5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茵茵女士、張綺玲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